

湖北省建设工程

监理与相关服务招标文件

示范文本

(2018年电子化第三版第二次修订)

(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且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二〇一八年七月

湖北省建设工程

监理与相关服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18年电子化第三版第二次修订)
(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且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编制人员名单

编制领导小组成员：

赵康林 钟 鸣 周显发

编制人员：

黄 敏 刘 玮 江兵平

审核人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石 峰 田文涛 刘继勇 严 东 杜 杰 李克平
肖 晗 汪成庆 张 莉 张自荣 陈凌云 周佳麟
俞 冰 秦永祥 徐晓光 姬艳霞 黄 欣 董 侃
方 松 叶 佳 鲍 欢

使用说明

一、《湖北省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省招标文件示范文本》）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的依法必须招标且监理与相关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建设工程项目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招标。

二、《省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按需要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三、招标人按照《省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出售的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招标人根据《省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编制项目招标文件时，不得修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但可在前附表中对“投标人须知”进行补充、细化。如果填写内容与后面对应内容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为准。

五、《省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招标人不得修改“评标办法”正文，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综合评估法中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不得随意修改。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招标人根据《省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编制项目招标文件时，不得修改“通用合同条款”正文，但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

但补充或细化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七、《省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五章“**监理规范**”和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由招标人根据行业规范、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

八、《省招标文件示范文本》针对不同的情况，有关章节列出了可供选择的文本，如第一章；有关条款列出了选项，如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评标办法及前附表中的部分条款。招标人编制项目招标文件时应将未选择部分删除，以保证文件整体的连贯性和避免歧义。

九、《省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主要适用于省级电子交易平台，市（州）、县（市）电子交易平台可参照使用。

十、《省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为 2018 年版，本版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且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招标。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省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编制工作小组反映。

联系电话：（027）86629990

胡桥大道（武鄂高速~燕花路）管廊及基础配套工程监理服务（项目名称）
胡桥大道（武鄂高速~燕花路）管廊及基础配套工程监理服务（标段/包名称） 监理与相关服务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4207422026011500100300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鄂州临空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省招标
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26 年 06 月 xx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且未进行资格预审）	1
1. 招标条件	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2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2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2
6. 投标相关事宜	3
7. 评标办法	3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1. 总则	9
1.1 项目概况	9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9
1.3 招标范围和监理与相关服务期	9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9
1.5 费用承担	10
1.6 保密	10
1.7 语言文字	11
1.8 计量单位	11
1.9 踏勘现场	11
1.10 投标预备会	11
1.11 分包	11
1.12 偏离	11
2. 招标文件	11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1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2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2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12
3. 投标文件	12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
3.2 投标报价	13
3.3 投标有效期	13
3.4 投标保证金	14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4. 投标	15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15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
5. 开标	16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6
5.2 开标程序	16
5.3 开标异议	17
6. 评标	17
6.1 评标委员会	17

6.2 评标原则	17
6.3 评标	17
6.4 评标结果公示	18
6.5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18
7. 合同授予	18
7.1 定标规则	18
7.2 中标结果公告、中标通知	20
7.3 履约保证金	20
7.4 签订合同	20
8. 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21
8.1 重新招标	21
8.2 不再招标	21
8.3 终止招标	21
9. 纪律和监督	21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1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1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1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2
9.5 投诉	2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10.1 多标段投标	22
10.2 评标办法中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方法和有关系数的取值	22
10.3 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	22
10.4 招标代理服务费	22
10.5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附件：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24
附表一：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26
附表二：招标文件文件澄清通知	27
附表三：招标文件文件修改通知	28
附表四：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29
附表五：开标记录表	30
附表六：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31
附表七：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	32
附表八：中标通知书	33
附表九：中标结果通知书	33
附表十：异议函	34
附表十一：异议答复函	35
附表十二：授权委托书	3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8
评标办法前附表	38
1. 评标方法	46
2. 评审标准	46
2.1 初步评审标准	46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6
3. 评标程序	47
3.1 初步评审	47
3.2 详细评审	48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8
3.4 评标结果	4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0

第五章 监理规范	87
1.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87
2. 《项目监理规范》	87
3. 其他	87
第七章 图纸和资料	89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91
目 录	92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93
(一) 投标函	93
(二) 投标函附录	9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95
三、联合体协议书	96
四、投标保证金	97
四、投标保证金 (保函)	98
五、监理与相关服务费报价表	99
(一) 监理与相关服务费报价汇总表	99
(二)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计算表	100
(2-1) 施工阶段主要监理人员及辅助人员费用计算表	101
(三) 相关阶段服务费计算表	102
(3-1) 缺陷责任期 (保修) 阶段人员费用计算表	103
(3-2) 勘察阶段人员费用计算表	104
(3-3) 设计阶段人员费用计算表	105
(3-4) 其他相关服务人员费用计算表	106
(四) 施工阶段监理人员工作计划安排表	107
六、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	108
七、资格审查资料	109
八、其他材料	130
附 录：建设工程施工阶段项目监理机构主要人员配备标准参考表	131
九、定标补充资料	132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且未进行资格预审）

胡桥大道（武鄂高速~燕花路）管廊及基础配套工程监理服务（项目名称）胡桥大道（武鄂高速~燕花路）管廊及基础配套工程监理服务（标段名称）监理与相关服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420742202601150010030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胡桥大道（武鄂高速~燕花路）管廊及基础配套工程已由鄂州市临空经济区口岸和投资促进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关于胡桥大道（武鄂高速~燕花路）管廊及基础配套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鄂州临空审批【2025】33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鄂州临空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政府资金、地方专项债（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鄂州临空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与相关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湖北国际物流核心枢纽区域内。

建设规模：该道路全长约 2.94km；胡桥大道起于武鄂高速鄂东收费站（不含收费站），桩号为 HK0+000，止于燕花路号为 HK3+082.49。路线实施全长 2943.5m，红线宽 50m，双向六车道，城市主干路。建设内容包含：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景观工程、电气工程及涉铁工程等。本次招标的建设内容不含其中涉铁工程。

其他： / 。

2.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胡桥大道（武鄂高速~燕花路）管廊及基础配套工程监理服务，包含本项目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

计划监理与相关服务期：暂定 1080 天，具体以施工单位完成本工程的全部施工内容作为最终监理服务期，另外含两年缺陷责任期。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本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51142.89 万元，其中工

程费用为 28021.79 万元。本次监理服务招标控制价为 181.88 万元。

2.3 其他：_____ / _____。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1）持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资质要求：具备住建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证书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甲级监理资质证书。（3）业绩要求：近五年（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的 5 年）至少完成过 1 项单项合同建安费（或工程费）不低于 20000 万元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任务【以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单）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颁发时间为准，或以监理业务手册注明的完工时间为准】。（4）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住建或人事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在本单位注册，且已承担总监理工程师工作的在监项目不超过 2 项。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_____ / _____。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___/___（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招标人按下列原则选择中标人：

招标人按标段择优选择中标人。

投标人最多只允许中标___/___个标段。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均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应在定标规则中载明具体处理办法。

_____ / _____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应当在鄂州市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下同）（网址：<https://www.ezggzy.cn/>）进行注册登记，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交易主体注册登记指南)。

4.2 完成注册登记后，请于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布的招标公告中规定的下载时间内，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招标（资审）文件下载指南）。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其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07 月 xx 日 09 时 30 分。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6. 投标相关事宜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定标采用票决数量法。

7.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www.hbggyfwpt.cn)
(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2026年06月xx日

- 备注:
1. 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在建设工程项目同城的情况下,注册监理工程师可同时担任不超过3项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的总监理工程师。
 2. “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拟参加某标段投标的,应按规定下载该标段的招标文件。投标人的下载活动“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记录,并可在“下载情况查询”中查看,该记录作为投标人是否下载该标段招标文件的依据。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 <u>鄂州临空集团有限公司</u> 地 址： <u>湖北省鄂州市临空经济区</u> 联 系 人： <u>吴思齐</u> 电 话： <u>027-60670109</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 <u>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u> 地 址： <u>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108号兴业银行大厦五层</u> 联 系 人： <u>洪敏强、刘毓畅、程毅、方勇</u> 电 话： <u>027-87273536</u> 电子邮件： <u>1402961736@qq.com</u>
1.1.4	项目名称	<u>胡桥大道（武鄂高速~燕花路）管廊及基础配套工程监理服务</u>
1.1.5	建设地点	<u>湖北国际物流核心枢纽区域内。</u>
1.1.6	代建人	/
1.2.1	资金来源	<u>政府资金、地方专项债。</u>
1.2.2	出资比例	<u>100%</u>
1.2.3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胡桥大道（武鄂高速~燕花路）管廊及基础配套工程监理服务，包含本项目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u>
1.3.2	计划监理与相关服务期	计划监理与相关服务期： <u>1080</u> 日历天。 其中： 1. 监理服务期： <u>1080</u> 日历天。自 <u> / </u> 年 <u> / </u> 月 <u> / </u> 日始，至 <u> / </u> 年 <u> / </u> 月 <u> / </u> 日止（暂定1080天，具体以施工单位完成本工程的全部施工内容作为最终监理服务期，另外含两年缺陷责任期）。 2. 相关服务期 （1）勘察阶段服务期： <u> / </u> 日历天。自 <u> / </u> 年 <u> / </u> 月 <u> / </u> 日

		始，至__ / __年 / __月 / __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__ / __日历天。自__ / __年 / __月 / __日始，至__ / __年 / __月 / __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__ / __日历天。自__ / __年 / __月 / __日始，至__ / __年 / __月 / __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__ / __日历天。自__ / __年 / __月 / __日始，至__ / __年 / __月 / __日止。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 见本章附件 主要人员要求： 见本章附件 财务要求： 见本章附件 业绩要求： 见本章附件且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要求一致 信誉要求： 见本章附件 其他要求： 见本章附件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1.4.3 (18)	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以鄂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文件为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5</u> 日前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下，招标人对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不

	其他材料	作强制要求，投标人可自行决定。
3.2.3	监理服务费计费额和最高投标限价	1.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为： <u>本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51142.89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 28021.79 万元。本次监理服务招标控制价为 181.88 万元。</u> 2. 最高投标限价的计费依据：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计费规则》 3. 最高投标限价为 <u>1818800 元</u>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内有效
3.4.1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1. 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 同本标段投标截止时间。 2. 金额： 3. 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形式 4. 递交方式：
3.4.3	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利息	无
3.5.1	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是指： <u>单项合同建安费（或工程费）不低于 20000 万元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任务【以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单）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颁发时间为准,或以监理业务手册注明的完工时间为准】。</u>
3.6.4	是否采用“技术暗标”	采用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6 年 07 月 xx 日 09 时 30 分</u> （北京时间）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2	组织开标地点	鄂州市市民中心 E 区三楼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详见交易网站发布的开标会议信息。
5.2.1（5）	解密时间	招标人发出解密提示后 <u>30</u> 分钟内 （招标人应充分考虑标段数和投标人数量，合理设置解密时间，该时间不应少于 20 分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0</u> 人，专家 <u>7</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湖北省综合评标专家总库相应专业中随机抽取产生。
6.4	评标结果公示媒介	鄂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网址： www.ezggzy.cn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网址： www.hbggzyfwpt.cn
7.1	中标候选人推荐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 投标人数量少于或等于 10 家时，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 3 家， 投标人数量多于 10 家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 5 家。
7.1.3	定标委员会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数量为 <u>5</u> 人。 是否指定外聘人员参与定标： <u>否</u>
7.1.5	定标前清标和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相关要求：
7.1.6	定标现场答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相关要求：
7.1.7	定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价格竞争法：（最低投标价法、接近平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票表决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数量法、票决计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
7.1.8	招标人对定标规则的补充	无
7.1.9	定标补充资料（因定标需要补充提交的其他资料，不做评标使用）	无
7.3.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保险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保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形式 _____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u> </u> / <u> </u> %

9.5	行政监督部门	<p>名称：鄂州市临空经济区城市建设局</p> <p>地址：鄂州市临空经济区临空大道北侧与燕沙路交汇处临空经济区政务服务中心 3 楼</p> <p>电话：027-60670057</p> <p>邮政编码：436056</p>
	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机构	<p>名称：/</p> <p>地址：/</p> <p>电话：/</p> <p>邮政编码：/</p>
10.1	多标段投标	<p>投标人可同时对本次招标标段中的___/___个标段投标。招标人按下列原则选择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按标段择优选择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最多只允许中标___/___个标段。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均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应在定标规则中载明具体处理办法。</p>
10.2.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方法一</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方法二</p>
10.2.2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中 M、N 的取值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type="checkbox"/> M、N 的取值分别为 0.25 0.3</p> <p><input type="checkbox"/> M、N 的取值分别为 0.3 0.4</p>
10.3	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	_____ / _____
10.4	招标代理服务费	<p><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招标没有招标代理服务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招标有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委托代理合同的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p> <p><input type="checkbox"/> 由招标人支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中标人支付。</p> <p>支付标准：<u>参照《湖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标准（试行）》（鄂建文〔2023〕35 号），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下浮 50%计取，由中标人支付；</u></p> <p>支付方式：<u>现金或转账</u>；</p> <p>支付时间：<u>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一次性支付</u>。</p>

10.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实行不见面开标。</p> <p>2.备注：<u>因投标系统限制单个章节上传文件 30MB 以内、300 页以内，为保证投标人有足够的空间上传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部分章节设置了多个分节，若投标人所提供内容能全部上传完整，则剩余未填写的分节可填写“无”。</u></p>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监理与相关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代建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和监理与相关服务期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计划监理与相关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9)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10) 与本标段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6)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

(1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在投标预备会召开前，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将需要招标人澄清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3 在投标人须知第 2.2.2 项规定的时间内，招标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分包。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监理规范；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和资料

(8) 投标文件格式；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的澄清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招标人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投标人投标而向招标人提出的质疑。

2.4.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监理与相关服务费报价表；
- (6) 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其他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 定标补充资料（因定标需要补充提交的其他资料，不做评标使用）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招标范围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监理与相关服务费报价表”的要求结合自身因素，进行投标报价，并完整地填写相应表格。投标人未填报的部分，在工程实施时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3.2.3 招标人可以设置最高投标限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计费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中的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宜按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或《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计费规则》（鄂建监协【2015】7号）的相关规定计算，且不宜低于监理服务费基准价或工程监理费的 80%；相关阶段服务费参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人工日费用标准》或《工程监理人员综合费用计算表》的规定计算。

3.2.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指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或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或低于其成本，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每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其投标将被否决。

3.2.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监理与相关服务费报价表”的汇总表及各计算表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总报价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

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4.3 招标人最迟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投标保证金及利息的计息标准和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表格内容填写资格审查表，并按各资格审查表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

本招标文件中“类似项目业绩”的定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1) 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应从“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诚信库中选择，交易主体诚信库中没有的“复印件”，应以附件形式直接导入，未标示“复印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

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5)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将生成一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TBS）和一份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PDF）。

(6)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的帮助文档。

3.6.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采用无标识“技术暗标”时，则“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按本章第 3.6.3 项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满足下列要求。

(1) 封面设置要求：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写明“（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字样，文字为黑色 2 号宋体，可加粗；

(2) 目录、正文标题（包括章、节、条、款、项）、正文要求：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文字为黑色小 4 号宋体，标题可加粗；

(3) 图表、图片要求：图表应尽可能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对于比较大的图表可使用 A3 规格白色底色，图表中的文字采用黑色，字体、字号不限。需要采用图片的，图片中的字体、字号不限，图片颜色不限；

(4) 页眉和页脚（包括页码）设置要求：不允许出现页眉，且页脚只准出现页码，页码格式采用阿拉伯数字格式，字体为五号宋体，设在页脚居中位置，页码应当连续；

(5) 任何情况下，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6) 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的页数不超过 150 页（不包括封面及目录）。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第 3.6.3 项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鄂州市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4.3.3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按本章第 4.3.2 项的规定撤回投标文件，再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5.1.2 招标人通过互联网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并在投标截止时间 30 分钟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开标大厅”作在线开标的准备工作。

5.1.3 投标人应当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开标大厅”，并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在“开标大厅”进行在线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4) 公布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5) 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6) 读取已解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7)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及其他内容，生成开标记录；

(8) 开标结束。

5.2.2 在本章第 5.2.1 (5) 目规定的时间内，非因“电子交易平台”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文件少于三个的，招标失败；已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少于三个，开标继续进行。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开标大厅”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开标记录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相互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等提出的质疑。

5.3.2 投标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5.4 特殊情况的处置

5.4.1 因“鄂州市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投标的，交易中心及时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视情况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5.4.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开标的，招标人将暂停开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

5.4.3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是指下列情形：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

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将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答复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6.5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后，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规则

7.1.1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无异议的，招标人原则上应在5个工作日内召开定标会议确定中标人。若招标人需要对中标候选人开展清标与考察的，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的10个工作日内召开。

7.1.2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查实违法违规行为、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招标人可以选择递补至3家后（由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依序推荐递补单位，无法递补时不再递补）继续定标，也可以重新招标。对于递补的中标候选人，需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1.3 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数量为5人以上单数。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委员会的，应由其直接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其他成员原则上从定标人成员库中，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

本单位或本系统专业人员不足的，可邀请第三方专业人员参与，但邀请专业人员数量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定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和组成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委员会名单在定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7.1.4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定标职责，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相应责任。定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3）曾因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4）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得担任本部门负责监督项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

7.1.5 招标人可以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定标前清标和考察，并将清标和考察结果提交定标委员会参考。招标人需要对中标候选人开展清标与考察的，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的10个

工作日内召开。招标人在考察时不得与中标候选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7.1.6 招标人负责组织召开定标会议，在定标前向定标委员会介绍项目基本情况、中标候选人情况、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定标前清标和考察情况（如有）以及定标规则等内容，不得出现明示或暗示中标单位的内容。定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中标候选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在定标会议现场进行答辩，答辩内容做好书面记录，并由提问和答辩双方在书面记录上签字，提问和答辩不得改变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评标的实质性内容。

7.1.7 定标委员会可以采用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

（1）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成员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记名投票，得票最高的即为中标人。当最高得票相同时，对得票最高的中标候选人再次进行记名投票，直至选出中标人。

（2）价格竞争定标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竞争方法确定中标人。可以采用最低投标价法、次低价法、平均值法等确定中标人。具体方法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3）集体议事法。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综合各成员意见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集体议事法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议事规则。

定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的定标方法进行定标。

7.1.8 招标人对定标规则的补充

招标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进行描述，包括具体的定标规则，考核的定标因素以及采用的定标方法、需要投标人提供的定标考核资料等，本节内容与前述章节有关条款有不一致的，以本节约定为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9 因招标人定标需要投标人另行补充的相关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10 定标委员会应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 1 名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定标活动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全程录音录像，且录音录像清晰可辨，并存档备查，保存期不低于十五年。

7.1.11 招标人应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其职责是对定标委员会的组建、定标过程及招标人在定标前的清标环节和对中标候选人的考察等进行全程监督。

7.1.12 定标程序

- （1）签到，宣读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2）定标监督小组监督员宣读定标纪律；
- （3）招标人向定标委员会介绍项目基本情况、中标候选人情况、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定标前清标和考察情况（如有）以及定标规则；
- （4）定标委员会审阅相关资料，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组织开展现场答辩（如有）；
- （5）定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规则和定标程序进行定标，形成定标报告；
- （6）定标委员会成员签署定标报告，会议结束；

(7) 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

7.2 中标结果公告、中标通知

7.2.1 招标人应在确定中标人后 3 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并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定标情况向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定标委员会名单、定标规则、中标候选人考察报告（如有）、中标人名称等。

7.2.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异议或投诉的，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及《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办法》等规定进行处理。中标人不得无故放弃中标，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因异议、投诉查实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可以在剩余中标候选人中，按照原定标程序和方法，组织原定标委员会定标，也可以重新招标。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的文件版本为准）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开标时投标函中大写投标总报价应为签约合同价。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如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以修正后的投标总报价为签约合同价。

7.4.4 中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合同文件备案。

8. 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4) 第一中标候选人或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8.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出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其中对招标文件的内容、开标、评标结果进行投诉的，应当按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第 6.4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后，方可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规定的投诉时效期限内。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应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或《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进行。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多标段投标

各投标人允许投标的标段数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对多标段中标的确定方法见前附表的规定。

10.2 评标办法中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方法和有关系数的取值

10.2.1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2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中 M、N 的取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

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缴费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约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胡桥大道（武鄂高速~燕花路）管廊及基础配套工程监理服务（项目名称）胡桥大道（武鄂高速~燕花路）管廊及基础配套工程监理服务（标段名称）监理与相关服务

项目	要求		备注
资质条件	(1) 持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 资质要求： <u>具备住建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证书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甲级监理资质证书。</u>		
主要人员要求	监理岗位	资格要求	数量
	总监理工程师	具有 <u>市政公用工程</u> 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在本单位注册，且已承担总监理工程师工作的在监项目不超过2项。	<u>1人</u>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具有 <u>市政公用工程</u> 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具有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或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3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并经监理业务培训取得 <u>市政公用工程</u> 专业培训合格证书，在本单位注册执业。	<u>1人</u>
	专业监理工程师	具有 <u>市政公用工程</u> 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具有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或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2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并经监理业务培训取得 <u>市政公用工程</u> 专业培训合格证书，在本单位注册执业。	<u>2人</u>
	专业监理工程师	具有 <u>机电安装工程</u> 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具有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或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2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并经监理业务培训取得 <u>机电安装工程</u> 专业培训合格证书，在本单位注册执业。	<u>1人</u>
	监理员	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并经监理业务培训取得 <u>市政公用工程</u> 专业培训合格证书，在本单位注册执业。	<u>3人</u>
	监理员	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并经监理业务培训取得 <u>机电安装工程</u> 专业培训合格证书，在本单位注册执业。	<u>1人</u>
	监理员	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并经监理业务培训取得 <u> / </u> 专业培训合格证书，在本单位注册执业。	<u> / </u>
财务要求	近三年平均利润大于0元		

业绩要求	近五年(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的5年)至少完成过1项 <u>单项合同建安费(或工程费)不低于20000万元的市政公用工程(类似项目描述)的监理任务【以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单)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颁发时间为准,或以监理业务手册注明的完工时间为准】</u> 。	
信誉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2. 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3. 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 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没有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8. 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3(18)目规定的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其他要求	_____ / _____	

- 备注：1. 主要人员专业要求从下列各项选取：房屋建筑工程、冶炼工程、矿山工程、化工石油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农林工程、铁路工程、公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航天航空工程、通信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2. 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是指持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建筑师、注册工程师等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本单位注册的专职人员。

附表一：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监理与相关服务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1.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备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表二：招标文件文件澄清通知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监理与相关服务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表二与附表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表三：招标文件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_____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监理与相关服务招标文件，作

如下修改：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修改时，适用本格式。

附表四：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编号：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监理与相关服务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年月日时分
投标文件是否加密	

附表五：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监理与相关服务开标记录表

招标编号： 开标时间：年月日时分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元)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 (日历天)	总监理工程师			投标人代表	联系电话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最高投标限价									
开标过程需记录的其他事项									

主持人： 招标人代表： 监标人：

附表六：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监理与相关服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将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年月日时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澄清”菜单提交给本评标委员会。

- 1.
- 2.
-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备注：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投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表七：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

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监理与相关服务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本格式。

附表八：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_____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监理与相关服务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_____日历天。

其中：监理服务期：_____日历天。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相关服务期：_____日历天。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总监理工程师：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监理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随附的投标文件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有），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有）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行政主管部门对中标通知书有备案管理程序的，从其规定。

附表九：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监理与相关服务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十：异议函

异议函

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研究（看到）你方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监理与相关服务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公示），现对下列问题提出异议，请予以解释：

1.……

2.……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或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要求招标人解释的，适用本格式。

附表十一：异议答复函

异议答复函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名称）：

你方提出的有关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监理与相关服务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公示）的异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十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监理与相关服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 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能正常打开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3（4）目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指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
		多标段投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1 款规定
		“技术暗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4（5）（6）目规定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后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 评审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标准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算术错误修正（如有）	投标人接受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报价
	投标价格	(1) 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与《监理与相关服务费报价汇总表》合计金额一致； (2) 投标报价（指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或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不高于本标段的最高投标限价； (3) 投标报价（指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或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不低于其成本。
3.1.2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行为。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___ 10 ___ 分 业绩： ___ 20 ___ 分 主要人员： ___ 30 ___ 分 试验、检测仪器及办公设施： ___ 3 ___ 分 财务能力： ___ 3 ___ 分 履约信誉： ___ 4 ___ 分 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 ___ 30 ___ 分
2.2.2	评标价及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 评标价确定方法： 评标价 = 投标函大写投标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的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如有） (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有效投标的评标价中去掉六分之一（不能整除的按小数前整数取整，不足六家报价则不去掉）的最低价和相同数量的最高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报价 (10分)</p>		<p>方法一： 通过了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均为有效投标，有效投标的投标报价得分均为 10 分</p> <p>方法二：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p> <p>1. 当 1.10 评标基准价 \geq 投标人评标价 ≥ 0.90 评标基准价时</p> $F = 10$ <p>2. 当投标人评标价 > 1.10 评标基准价时</p> $F = 10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1.10 \times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N$ <p>3. 当投标人评标价 < 0.90 评标基准价时</p> $F = 10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0.90 \times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M$ <p>其中：F：为投标报价得分，$F \geq 0$；</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M、N：是评标价每低于或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M、N 分别取值为 0.25 0.3 或 0.3 0.4。</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本项目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方法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1 项。</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M、N 的取值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2 项。</p>
2.2.3(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业绩 (20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类似项目业绩 (18分)</p>	<p>近 5 年监理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项 3 分，最多 18 分。</p> <p>(以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单)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颁发时间为准，或以监理业务手册注明的完工时间为准)</p>

		工程奖项 (2分)	<p>监理完成的与招标项目同类别工程（即房屋建筑或市政工程，下同）近3年获得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詹天佑奖”、“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奖”，每项得2分；省级优质工程奖（如楚天杯）每项得1分；设区的市（含省直管市、林区）优质工程奖（如黄鹤杯、夷陵杯），每项得1分。（以颁奖机构表彰文件或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同一工程获得不同级别奖项的，按级别高的奖项奖励加分且不重复计分）</p>
2.2.3(3)	主要 人员 (30分)	总监理工程师 (20分)	<p>任职资格 (9分)</p> <p>1.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得4分；专科学历，得3分；中专学历，得2分。其他不得分。 2.具有高级职称得5分，中级职称得3分，其他不得分。</p>
			<p>业绩 (9分)</p> <p>作为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项得3分。最多得9分。</p>
			<p>奖励 (2分)</p> <p>1.近5年总监理工程师获得国家、省级人民政府或住建部或中国建设监理协会表彰，或作为总监理工程师监理的同类别工程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詹天佑奖”、“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奖”，每项得1分。 2.近5年总监理工程师获得省级、设区的市（含省直管市、林区）住建部门或建设监理协会的表彰，或作为总监理工程师监理的同类别工程获得省级、设区的市（含省直管市、林区）优质工程奖（如楚天杯、黄鹤杯、夷陵杯、结构优质工程），每项得0.5分。 （以颁奖机构表彰文件或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同一工程获得不同级别奖项的，按级别高的奖项奖励加分且不重复计分）</p>

		其他 主要 人员 (10分)	监理人员 配备 (6分)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如有）及专业监理工程师专业 配套合理得 2 分；专业配套基本合理得 1.5 分；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如有）及专业监理工程师平均 专业工作年限 8 年及以上得 3 分；5 年及以上 8 年 以下得 2 分；5 年以下 0 分 监理员平均专业工作年限 3 年及以上得 1 分；1 年 及以上 3 年以下得 0.8 分；1 年以下得 0 分
			监理人员 工作计划 安排 (4分)	工作计划合理，满足工程需要 4分 工作计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3分 工作计划不合理，不可行 0分
2.2.3(4)	试验、 检测仪 器及办 公设施 (3分)	试验、检测仪器 (2分)	试验、检测仪器满足工作需要 2分 试验、检测仪器基本满足工作需要 1.8分 试验、检测仪器不能满足工作需要 0分	
		办公设施 (1分)	设施满足工作需要，现场配备电脑办公 1分 设施不能满足工作需要 0分	
2.2.3(5)	财务 能力 (3分)	资产负债率 (2分)	上一年度的资产负债率（ $\frac{\text{负债总额}}{\text{资产总额}} \times 100\%$ ）小于（含）40%的得 2 分；大于 40%小于 （含）60%得 1.5 分；大于 60%小于（含）80%得 1 分；大于 80%得 0 分。	
		流动比率 (1分)	上一年度的流动比率（ $\frac{\text{流动资产合计}}{\text{流动负债合计}} * 100\%$ ）不小于 1 的得 1 分	

2.2.3(6)	履约 信誉 (4分)	认证体系 (2分)	<p>1.获得 ISO9001 (GB/T1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1 分</p> <p>2.获得 ISO14001(GB/T2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0.5 分</p> <p>3.获得 ISO45001 或 OHSAS18001(GB/T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0.5 分</p>
		其他信誉 (2分)	<p>近 3 年获得设区的市 (含省直管市、林区) 或以上人民政府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称号得每项得 1 分。</p> <p>近 3 年获得国家、省级、设区的市 (含省直管市、林区)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监理协会“先进企业”称号, 每项得 1 分。(以颁奖机构表彰文件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p>
2.2.3(7)	监理与 相关 服务 建议书 (30分)	工程概况 (3分)	工程概况表述清楚, 准确; 1 分
			工程概况表述基本清楚、基本准确 0.8-0.9 分
		工程概况表述不清楚、不准确 0 分	
		工程的重点和难点分析清楚 2 分	
		工程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基本清楚 1.6-1.9 分	
工程的重点和难点分析不清楚或未考虑 0 分			
监理工作的 范围、内容、目标 (1分)	范围、内容、目标明确 1 分		
范围、内容、目标基本明确 0.8-0.9 分			
范围、内容、目标不明确 0 分			
监理工作依据 (1分)	监理工作依据正确 1 分		
监理工作依据基本正确 0.8-0.9 分			
监理工作依据不正确 0 分			
监理组织形式、 监理人员岗位职责 (2分)	机构设置可行, 满足工作需要 1 分		
	机构设置可行, 基本满足工作需要 0.8-0.9 分		
机构设置不可行, 不能满足工作需要 0 分			
监理人员岗位职责明确且符合监理规范要求 1 分			
监理人员岗位职责不明确 0 分			

		<p>工程质量控制 (5分)</p>	<p>质量控制目标明确 1 分</p> <p>质量控制目标基本明确 0.8-0.9 分</p> <p>质量控制目标不明确 0 分</p>		
			<p>主要工序和关键部位控制措施合理 2 分</p> <p>主要工序和关键部位控制措施基本合理 1.6-1.9 分</p> <p>主要工序和关键部位的控制措施不合理 0 分</p> <p>(主要工序和关键部位最多不超过 5 项)</p>		
			<p>原材料和中间产品质量检测控制措施可行、跟踪检测和 平行检测方法可行 1 分</p> <p>原材料和中间产品质量检测控制措施基本可行、跟踪 检测和 平行检测方法基本可行 0.8-0.9 分</p> <p>原材料和中间产品质量检测控制措施不可行、跟踪 检测和 平行检测方法不可行 0 分</p>		
			<p>各项工程验收方法和 工作流程正确合理 1 分</p> <p>各项工程验收方法和 工作流程基本正确 0.8-0.9 分</p> <p>各项工程验收方法和 工作流程不正确 0 分</p> <p>(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最多不超过 5 项)</p>		
			<p>工程造价控制 (3分)</p>	<p>工程造价控制目标明确 1 分</p> <p>工程造价控制目标基本明确 0.8-0.9 分</p> <p>工程造价控制目标不明确 0 分</p>	
				<p>工程造价控制方法和措施正确、完善 1 分</p> <p>工程造价控制方法和措施基本正确 0.8-0.9 分</p> <p>工程造价控制方法和措施不正确 0 分</p>	
				<p>工程造价控制工作流程清晰 1 分</p> <p>工程造价控制工作流程基本清晰 0.8-0.9 分</p> <p>工程造价控制工作流程不清晰 0 分</p>	
				<p>工程进度控制 (3分)</p>	<p>进度控制目标明确 1 分</p> <p>进度控制目标基本明确 0.8-0.9 分</p> <p>进度控制目标不明确 0 分</p>

			进度控制方法和措施正确、完善 1 分 进度控制方法和措施基本正确 0.8-0.9 分 进度控制方法和措施不正确 0 分
			进度控制工作流程正确合理 1 分 进度控制工作流程基本正确 0.8-0.9 分 进度控制工作流程不正确 0 分
		合同与信息 管理 (4分)	合同管理措施具体、完善 2 分 合同管理措施具体、可行 1.6-1.9 分 合同管理措施不可行 0 分
			信息管理措施完备，合理 2 分 信息管理措施基本完备，可行 1.6-1.9 分 措施不得当或未予考虑 0 分
		组织协 调 (2分)	内容考虑周全、措施得当 2 分 内容基本周全，措施基本得当 1.6-1.9 分 内容不周全，措施不得当或未予考虑 0 分
		安全生 产管理 (4分)	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明确 1 分 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基本明确 0.8-0.9 分 安全生产管理目标不明确 0 分
			安全监理工作程序合理可行 1 分 安全监理工作程序基本合理可行 0.8-0.9 分 安全监理工作程序不可行 0 分
			安全生产管理方法和措施合理可行 2 分 安全生产管理方法和措施基本合理可行 1.6-1.9 分 安全生产管理方法和措施不可行 0 分
		监 理 工 作 制 度 (1分)	监理工作制度完善，齐备 1 分 监理工作制度基本完善，齐备 0.8-0.9 分 监理工作制度不完善，不齐备 0 分

		<p>内容完善，合理可行 1 分</p> <p>内容基本完善，可行 0.8-0.9 分</p> <p>内容不完善，不可行 0 分</p> <p>（如果招标范围不含相关服务的内容，各投标人该项得 0 分）</p>
		<p>相关服务工作规划 (1分)</p>
		<p>评标委员会成员对“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相关评审子项给“0”分，须注明理由</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试验、检测仪器及办公设施：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财务能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履约信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价及评标基准价计算

- (1) 评标价确定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试验、检测仪器及办公设施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财务能力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履约信誉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行为。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行为：
 - ①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即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 ②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③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④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⑤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⑥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或者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

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1.5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了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3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试验、检测仪器及办公设施计算出得分 D。

(5) 按本章第 2.2.3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财务能力计算出得分 E；

(6) 按本章第 2.2.3 (6)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履约信誉计算出得分 F；

(7) 按本章第 2.2.3 (7)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计算出得分 G；

3.2.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投标人得分=A+B+C+D+E+F+G。

3.2.5 各投标人最终得分的确定办法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综合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之后的算术平均值。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问题澄清的通知，以及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招标文件允许多标段投标、多标段中标的，各标段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按第二章“投标

人须知”第 10.1 项规定执行，对某些标段由此产生的空缺由排序在后的投标人依次替补。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工程监理合同

甲 方 : _____

乙 方 : _____

项目名称 : _____

签订时间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规模：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承诺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专用条件；
- (6) 通用条件；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监理规范
- (9) 图纸；
- (10) 监理与相关服务费报价表；
- (11) 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
- (12) 招标文件其他部分；
- (13) 投标文件其他部分；

(14)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应共同阅读和理解，如存在矛盾之处，以序号在前者为准。

上述合同组成中第（5）（6）（7）（8）（9）（12）项内容的任一项，如在委托人发出招标文件补遗澄清文件中进行了解释、说明、补充或者修改，应共同阅读和理解，存在矛盾之处，以发出时间在后者为准。

属于上述合同组成中（4）（13）项内容的任一项，如在监理人发出的投标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资料中进行了解释、说明、补充或者修改，应共同阅读和理解，存在矛盾之处，以发出时间在后者为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 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缺陷责任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六、监理与相关服务期

预计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其中

1. 施工准备期 30 天
2. 监理服务期： 个月
3. 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陆份。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附件一：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委托人：

监理人：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委托人和监理人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监理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工程监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委托人的责任

委托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监理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监理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监理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监理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监理人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委托人项目工程施

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人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监理人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监理人的责任

应与委托人、承包人、分包人及供应商等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工程监理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委托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委托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委托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委托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监理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监理合同的附件，与监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工程项目缺陷责任期满时止。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安全协议书

委托人：

监理人：

为了切实加强对工程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进一步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防止发生建设工程施工安全事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依法管理的原则，在双方签订《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的基础上，经共同协商一致，签订本安全协议书。

一、委托人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1. 组织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检查，有权要求监理人督促施工单位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类安全隐患，并进行复查。
2. 监督、检查监理人安全教育、安全措施等安全监理工作情况。
3. 纠正监理人人员违章、违规、违纪行为。监理人在实施安全监理过程中，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协议，委托人有权给予制止或予以扣减监理服务报酬。

（二）义务

1.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承担建设单位对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2. 支持监理人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大纲及国家有关规定对本工程实施安全监理，并对监理人自身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3.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安全与生产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4.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5. 定期参加监理人组织的监理例会，协调解决安全管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总结推广优秀的安全管理经验。
6. 定期召开安全会议，及时传达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协调解决存在的安全问题。

二、监理人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1. 受委托人委托，监理人有权对所监理工程的安全施工条件、设备、材料是否符合使用要求等进行监督检查；
2. 有权对施工图、施工组织设计及规程措施、施工单位各类证件等进行审查；
3. 有权对施工方案、施工工艺以及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影响安全的技术问题提出整改建议；
4. 有权随时进入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对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有权要求施工单位根据现场情况及时进行整改；
5. 征得委托人的同意，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6. 对委托人的违章指挥有权拒绝执行；
7. 对施工现场出现的“三违”现象有权及时制止。

（二）义务

1. 受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管责任。
2. 签订监理合同后，要进行全员安全教育，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人员须经培训并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后方可上岗。
3. 监理人员必须熟悉和掌握相关的法律、规章及规定。包括国家、地方政府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如《安全生产法》、《劳动保护法》、《安全施工管理条例》等。
4. 监理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监理制度，加强安全知识教育培训，明确各岗位监理人员的安全监理职责，增强安全意识。
5. 按时组织召开监理例会，配合委托人协调解决安全管理工作中的问题。及时填写反应现场实际情况的监理日志，按时上交（报）监理周报及月报。
6. 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到位、不落实或不服从委托人管理等原因而造成事故的相关费用。

7. 监督检查（要求）施工单位是否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是否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是否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发现施工单位在安全方面与国家相关规定或施工合同要求不符的要及时制止，并及时向委托人汇报；

8. 检查落实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是否制定，并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9. 审查施工单位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件是否合法有效，并进行备案。

10. 审查施工单位现场管理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等。包括审查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技术、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合法资格，是否与投标文件相一致；审查施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是否合法并有效；审查施工作业人员是否已通过具有相应资质的培训单位培训合格，并取得相应资质证件后上岗作业。

11. 审查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作业规程及安全技术措施，要求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审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作业规程及安全技术措施施工，及时制止并纠正违规施工作业。

12. 审核施工单位应急救援预案和安全防护措施费用使用计划。检查施工现场各种安全标志和安全防护措施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并检查安全投入是否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13. 监督检查施工单位建立并严格执行现场施工 24 小时安全生产值班制度，并建立安全生产值班记录台账。

14. 审核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的全面性、科学性和合理性。包括审核施工单位是否成立现场安全施工领导小组，组织以安全生产为核心的现场安全施工活动；审核施工单位是否有明确的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审核施工单位是否有完善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措施；审核施工单位安全技术措施是否有针对性并符合工程实际情况，是否适应施工方案要求及场地环境和条件要求，并符合安全法规标准；对施工单位所辖施工区域、生活区域的治安、消防、安全用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书面通知施工单位，并督促落实整改结果。

15. 检查落实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是否到人，各项经济指标是否有明确的安全指标和奖惩办法。

16. 检查落实施工单位进行安全自查工作,并对施工单位自查情况进行抽查,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安全生产专项检查。

17. 对现场要定期组织检查,并有记录。对发现的各类安全事故隐患,应书面通知施工单位限期整改,并督促落实其整改情况;发现重大隐患,应立即要求施工单位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安全事故隐患消除后,监理人应检查整改结果,签署复查或复工意见。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工整改的,监理人应当立即向委托人汇报。监理过程中发现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

18. 检查落实施工单位按照本工程特点,是否制定有工程实施中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三、违约责任

如因委托人未按照本协议履行相关义务,给监理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因监理人未按照本协议履行其相关职责的,按双方签订的《建设工程监理合同》调减相应监理服务报酬,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按双方签订的《建设工程监理合同》要求赔偿委托人相应损失。

四、附则

1. 本协议为《建设工程监理合同》补充附件,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可签订补充协议。
3. 本协议如有与国家法律和法规相抵触之处,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4. 本协议有效期限与工程监理合同监理服务期限一致。

委托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监理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三：附录 C 拟投入监理人员情况汇总表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

第三部分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第四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 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及附件；(2)中标通知书；(3)承诺书（如果有）；(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5)专用条件；(6)通用条件；(7)技术标准和
要求；(8)监理规范；(9)图纸；(10)监理与相关服务费报价表；(11)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
(12)招标文件其他部分；(13)投标文件其他部分；(14)其他合同文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项目监理服务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
理服务。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包括上述监理范围内的质量、安全、造价、进度以及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和进度支付监理控制和全面管理，配合项目竣工结算审计，认真履行监理合同规定的权利和应完成的义务。

2.1.3 监理服务单位承诺提供以下相关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配合委托人办理报建、报批、报审、施工招标过程的技术服务、勘察报告及施工图纸复核、施工合同的拟定、洽谈以及施工许可证申请办理、工程现场前期的准备工作、设计协调、开工准备、过程监理、竣工验收、工程结算初审、工程备案以及工期控制、工程结算审计等全过程服务。主要监理服务要求具体如下：

(1) 协助业主审核施工图的设计、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并做好记录,写出会审纪要。

(2) 参与业主与承包商签定施工承包合同,审核施工进度计划,并在实施过程中检查、督促承包商严格按合同和施工图清单、施工规范、工程技术标准、设计要求等技术

规范进行施工，监督承包商现场施工管理，确保工程质量与工艺水平达到规范要求。

(3) 协助业主做好开工前准备，审批开工报告，复核中线，经业主同意下达开工令。

(4) 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审查和检查施工技术措施、质量保证体系及安全防护措施，提出合理的整改意见和建议。

(5) 审查承包商采购清单，组织验收工程用材料、设备，检查工程使用材料、构件、设备的规格、质量与数量。督促承包商编制材料的供需计划，协助安排材料的供应计划。

(6) 协助组织材料询价，并商同询价单位确定材料价格。

(7) 协同各参建单位就设计变更与隐蔽工程验收制订严格的控制程序并遵照执行。

(8) 主持施工图交底，参与设计变更的签证。

(9) 主持召开工程协调会议及综合管线协调会议，并做好会议纪要，调解有关工程建设各种合同争议，处理索赔事项。

(10) 对施工过程中的分包行为进行监督，确保专业承包及劳务单位符合相应的分包条件，及时揭露、反映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

(11) 检查安全防护措施和文明施工，检查督促工程进度、施工质量。

(12) 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整理技术资料及竣工验收资料。

(13) 根据设计方案和施工方案相应编制监理规划、监理细则及监理方案，并按规范编写监理日志并以书面形式向业主汇报。

(14) 及时提供完整的监理资料，按月定期编制监理简报。

(15) 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监理职责义务，提供其他可免费提供的监理服务。

(16) 协助业主组织并直接参与各阶段验收、竣工验收及移交验收。

(17) 完成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监理规范要求的其他工作内容。

2.1.4 监理服务目标：工程投资控制在经济合理水平，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工

程进度控制在合同工期之内。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1）国家颁布的关于建设工程监理法律法规；（2）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及合同补充协议；工程设计图纸及变更文件；图纸会审内容和发包人下发的一切关于工程施工的函件等工程施工的一切资料；（3）国家现行有关建筑工程施工的一切适用的法律法规和适用于本工程的建筑竣工验收规范及通用标准。

2.2.2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施工合同、工程施工图及本工程招投标文件内容等。

2.3 项目监理机构

2.3.6 对监理人派驻现场人员的有关规定：

（1）投入监理人员数量 人，详见附件 。

（2）监理人须保证其派驻的监理项目团队人员与其投标文件中及合同中所承诺的团队人员相一致，原则上不得更换。如监理人更换人员，监理人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同时委托人将按照本合同专用条件 4.1.1 款第（2）条扣除监理服务费。

（3）派驻现场监理有关人员以及派驻时间必须与合同中拟投入监理人员情况汇总表一致。合同签订后一周内，监理单位必须将派驻现场监理有关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原件移交给委托人，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支付监理服务费。

（4）在监理服务期间，监理人应按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的监理人员进场计划表中规定的监理人员数量落实监理服务时间。本项目监理现场出勤要求为人员每人每月 22 天。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及总监理工程师代表要保证 24 小时联络通畅，如遇特殊情况必须

在接到委托人电话通知后的 2 小时内赶到，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监理二个以上的工程项目，不得出现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两人同时休息的情形（如遇特殊情况需经委托人代表同意）。

（5）现场监理员每天的工作时间应满足工程施工需要，关键工序、关键节点应安排夜间值班，做到 24 小时施工现场有监理工程师值班，能及时发现和处理问题。

（6）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或者未经招标的工程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投标书、合同中确定的派驻现场施工、监理有关人员应当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不得随意更换。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由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申请，经建设单位同意，方可变更：

因去世或重病、重伤（持有县级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被暂停或吊销任职资格的；

因退休、调离原工作单位（与新单位已建立劳动人事社保关系）的；

其它不可抗拒的原因。

（7）监理人变更人员的执业资格等级和管理经历应符合投标文件要求，且不得低于变更前标准，人员变更的比例不得超过项目监理部关键岗位总人数的 30%。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安全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与协调等。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无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涉及工程延期或者金额变更，监理人需请示委托人，经委托人同意后，监理人方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经委托人同意。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

数:

序号	报告的种类	时间	份数
1	监理规划	第一次供地会议 7 天前	2
2	监理实施细则	单项工程开工 7 天前	2
3	监理月报（应包含进度、质量、合同履行情况；主要材料设备进场验收、见证取样、设计变更、经济签证等记录）	次月 5 日前	5
4	专项报告	收到批示或会后 3 天内	2
5	会议纪要或会议记录（含会议签到记录）	会后 3 天内	1

2.6 监理例会

监理人负责组织召开监理例会，会议周期至少每周一次。

3. 委托人义务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以委托人通知为准。

3.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未能按约定完成跟踪监理日志、监理简报等监理文件的编制及必要专题会议 3 次及以上的，委托人扣除服务费用总金额的 10%。

(2) 无论何种原因监理人需要更换团队人员的，经监理人申请、建设单位同意后，监理人可以更换团队成员，但每次更换按以下标准扣除监理服务费：监理

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委托人按照合同金额的 10%/次的标准扣除监理服务费；更换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分项负责人）的，委托人按照合同金额的 5%/次的标准扣除监理服务费；更换项目其他人员的，委托人按照合同金额的 3%/次的标准扣除监理服务费。

（3）在监理服务期间，监理人应按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的监理人员进场计划表中规定的监理人员数量落实监理服务时间。在监理服务期间，委托人将对监理人员进行考勤（以监理单位记录并经委托人签字为依据）。若考勤情况与投标文件中的一致，委托人将在季度结算时，给予扣罚。本项目监理现场出勤情况为人员每人每月按22天计，若当月未出勤未达到22天的，按照每人每天5000元的标准扣减监理服务费。委托人将采取不定期到岗抽查，若发现相关监理人员不在岗或做与工作不相关的事务，每发现一次按5000元/人扣减监理服务费，经委托人提醒后拒不改正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委托人要求更换监理人员时，应以书面形式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4）因监理人不取证、不反映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转包或违法分包问题，委托人扣除监理服务费用总额的10%。

（5）监理人须对隐蔽工程的（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方案、工艺、材料和验收等进行全过程跟踪监理，如因监理人职责不到位影响竣工结算审计时无法定量定价的，委托人扣除监理服务费用总额的10%。

（6）监理人员因监督施工方按图施工不到位，或审核签字的竣工图不符合实际施工情况，委托人扣除监理服务费用总额的10%。

（7）监理人对委托人规定的设计变更程序控制不到位，导致手续不齐全，委托人扣除监理服务费用总额的 10%。

（8）监理人未参与设备、材料验收，或者设备、材料存在不真实、不合格的情况，委托人扣除监理服务费用总额的 10%。

(9) 施工期间或竣工验收时出现重大的安全、质量问题，因监理履责不到位的，委托人扣除监理服务费用总额的 10%。

(10) 工程例会记录不完整，或者解决问题方案、措施不明确，工作计划安排，组织落实不到位，委托人扣除监理服务费用总额的 10%。

(11) 监理方案、专项监理方案、监理月报、监理总结等监理文件资料不齐全、不完整，方案不具有可操作性，或者报告、总结不具有建设性和指导性，委托人扣除监理服务费用总额的 10%。

(12) 严格执行《湖北省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范规定对施工现场质量、安全进行巡查、平行检查，同时做好旁站记录、检查记录，若甲方抽查发现本应由监理日常检查发现的问题，属强制性条文的，罚款 5000 元/处；属影响结构安全使用的，罚款 4000 元/处；属影响结构耐久性的，罚款 2000 元/处。

(13) 监理人不得将监理服务转包或分包，否则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扣除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20%。

5. 支付

5.3 支付酬金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本款内容，代之以：

5.3.1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以及附加工作酬金。

5.3.1.1 正常工作酬金按照中标监理服务费率乘以建安工程结算价款计算。

本工程的中 标 监 理 服 务 费 率 为 中标价除以工程费用（建安费），为 。

监理人监理服务费用包括了监理人完成本项目监理合同全部工作内容所需发生的所有费用，任何漏报、错报等风险由监理人承担。监理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监理服务工作的全部款项以及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等全部费用。具体应视为包括如下内容：

(1) 监理人员服务费:

施工监理费应视为包括: 监理人员的工资、加班费(含监理人为按期完工而在国家规定的公休日、节假日及夜间连续施工的加班)、培训费、生活伙食费、差旅费、各种劳保费用、人身意外保险费、奖金及各种补贴等一切费用在内。

(2) 监理设施费:

监理设施费包括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试验设施费、生活设施费。

a 办公设施费:

施工监理费应视为包含履行监理服务合同所需的一切办公设施(含通讯)的使用(含维护、管理)及折旧费用等(不包含购置费)。

b 交通设施费:

施工监理费应视为包含履行监理服务合同所需的一切交通设施的使用(含维护、管理、含燃料消耗等费用)及折旧费用等(不包含购置费)。

c 试验检测设施费:

施工监理费应视为包含履行监理服务合同所需的一切试验检测设备及必要的配件的使用(含维护、管理)及折旧费用均包含在内(不包含购置费)。

d 生活设施费:

施工监理费应视为包含履行监理服务合同所需的一切生活用品、家具、水电消耗、降温或取暖等设施的使用(含维护、管理)及折旧费用均包含在内(不包含购置费)。

(3) 监理单位因完成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和各种公司取费(法定预留基金、上级管理费、法定利润等)均应包含在所报的施工监理费用之内, 委托人不单独支付。

5.3.1.2 附加工作酬金计算方式详见专用条件 6.2 变更。

5.3.2 在监理服务期间，委托人可根据监理工作的实际情况，要求监理人适当的增加监理人员以满足监理工作需要。监理人必须按委托人要求，及时增加符合委托人要求的监理人员。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酬金：

1、监理服务费用的支付时间：施工期间，监理服务费用按季度支付。

2、监理单位应在每季末向委托人提交按委托人批准格式填写的季度支付证书一式六份，该支付证书包括以下栏目，监理单位应逐项填写清楚：

(1) 本季应支付的施工监理费用：根据本季度实际支付的施工进度款乘以中标监理服务费率乘以 70%计算。

(2) 根据合同规定，本季应结算的其他款项；

(3) 根据合同规定，本季应扣除的其他款项。

委托人将在收到监理单位提交的季度支付证书后进行核实，并在每个季度结束后 28 天内予以支付。

注：在监理服务期间，监理人应按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的监理人员进场计划表中规定的监理人员数量落实监理服务时间。在监理服务期间，委托人将对监理人员进行考勤(以监理单位记录并经委托人签字为依据)。若考勤情况与投标文件中的不一致，委托人将在季度结算时，给予扣罚。本项目监理现场出勤情况为人员每人每月按 22 天计，若当月未出勤未达到 22 天的，按照每人每天 5000 元的标准扣减监理服务费。委托人将采取不定期到岗抽查，若发现相关监理人员不在岗或做与工作不相关的事务，每发现一次按 5000 元/人扣减监理服务费，经委托人提醒后拒不改正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委托人要求更换监理人员时，应以书面形式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工程完工前监理服务费支付额度原则上不超过合同签约价的 70%。

4、监理服务费用的结算

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后结算监理服务费用，结算的监理服务费用为经审计结算的建安工程费乘以中标监理服务费率计算，同时结算的监理服务费用应扣减监理单位赔偿金、违约金及应扣留的保留金。同时，监理服务费用应扣减监理单位未按其投标承诺配置相应种类和数量的人员。

5、保留金

保留金为监理服务费的 3%，在监理费结算时一次性扣除。

保留金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 28 天内一次返还所有保留金（无息）。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施工监理服务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不予计取。

6.2.5 正常工作酬金按照中标监理服务费率乘以建安工程结算价款计算。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仍按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计算。

6.3 暂停与解除

6.3.7 委托人单方合同解除权

发生列情形，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监理人之日时本合同解除：

（1）本项目监理机构组成人员经委托人审核不符合投标文件要求的，或履责不到位、不称职的，委托人书面通知乙方 7 天内整改到位，7 天内委托人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监理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监理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监理人提供的监理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两次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 因监理人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___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 = 工程投资节省额 × 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0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_____ / _____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_____ 。

第五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款；
- (4) 通用条款；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款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

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

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六部分 招标文件补遗书

第七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部分 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

第五章 监理规范

监理规范

1.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由投标人自行获取，招标人不提供。

2. 《项目监理规范》

附：《项目监理规范》

3. 其他

备注：1. 监理规范由《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和本工程专用的《项目监理规范》（如有）以及招标人约定的其他工作标准构成，监理规范为本工程监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2.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2013 年第 35 号”发布，由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

3. 《项目监理规范》由招标人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在《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的基础上编制，《项目监理规范》不得与国家及有关部门的法规、规章、标准、规范等矛盾。

4. 凡《项目监理规范》与《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对同一章节的内容、要求和规定有不一致的，以《项目监理规范》为准；《项目监理规范》未列入的，仍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执行。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监理与相关服务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监理与相关服务费报价表
- 六、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材料
- 九、定标补充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监理与相关服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_____ 元) 的投标总报价，监理与相关服务期_____ 日历天，承担并完成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

2.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姓名)_____，证书名称：_____，注册执业证书编号：_____。

3.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_____ 90 _____ 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_____ 元)。

5.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监理与相关任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证书名称填写 专业类别注册监理工程师。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事 项	合同条款	数 据
1	投入监理人员数量	2.3.1	_____人
2	监理服务期	2.8.	_____ 日历天。 自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年__月__日止
	勘察阶段服务期		_____ 日历天。 自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年__月__日止
	设计阶段服务期		_____ 日历天。 自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年__月__日止
	缺陷责任期阶(保修)阶段服务期		_____ 日历天。 自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年__月__日止
	其他相关服务期		_____ 日历天。 自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年__月__日止
3	履约保证金	2.9	监理与相关服务费的_____ %
4	监理人的赔偿限额	4.1.1	监理与相关服务费的_____ %
5	委托人赔偿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的累计限额为	4.2.1	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 上表所有数据须由投标人签署确认，并随投标函一起报送；

2. 数据栏中，对数据的限额说明见合同条款或投标人须知；

3. 招标人可根据工程情况对本表各项内容进行扩充、修改。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监理与相关服务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标段监理与相关服务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监理；_____（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监理；_____（成员二名称）承担专业工程监理；……。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未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不需联合体协议书，也无须盖单位章和签字。

四、投标保证金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了金额为_____万元的投标保证金，我方承诺出现以下情形时，你方可不予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投标文件。
2.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银行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招标文件要求以现金形式（包括现钞、银行汇票、银行电汇、支票）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除按规定方式提交保证金外，还应在投标文件中采用本格式告知招标人。

四、投标保证金（保函）

保函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你方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受该投标人委托，在此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一旦收到你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在7日内无条件地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_____（投标保函额度）的任何你方要求的金额：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而未在规定期限内与贵方签署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向贵方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履约担保。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交投标人退回我方注销。

本保函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 招标文件约定接受保函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采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用本格式。

2. 经过招标人事先的书面同意，投标人可采用招标人认可的保函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五、监理与相关服务费报价表

(一) 监理与相关服务费报价汇总表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监理与相关服务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		
2	相关阶段服务费		
监理与相关服务费合计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表及以下各表，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整数。

(二)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计算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监理与相关服务

序号	项 目	计算公式	金额 (元)	占施工阶段 监理服务费比例 (%)	备注
1	主要监理人员 费用	—			
2	辅助人员费用	—			
3	企业综合 管理费	$(1+2) \times A$			
4	利润	$(1+2+3) \times B$			
5	税金	$(1+2+3+4) \times C$			
监理服务费合计		1+2+3+4+5		—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备注：1. 监理人员（包括主要监理人员和辅助人员）费用的内容包括劳动工资（含个人应缴纳的五险一金）、工资性补贴（含交通、伙食、流动驻外等补贴）、企业为监理人员缴纳的五险一金、监理人员的意外伤害保险（商业）或工伤支出。
2. 企业综合管理费的内容包括项目监理机构现场日常办公费、项目监理机构临时设施设备的维修与维护费、租赁费、工程测试验工器具使用费、经营管理后勤人员工资和工资性补贴（含个人应缴纳的五险一金、交通、流动驻外等补贴）、劳动保险费、特殊性工资、劳动保护费、职工福利费、经营管理后勤人员办公费、职工教育培训费、固定资产费、差旅交通费、业务经营费、财产保险费、党、团、工会、妇女等组织活动经费、企业研发费、其他费用等。
3. 利润是指监理人完成合同工作获得的盈利。
4. 税金是指监理人按照国家税法规定应当缴纳的各项税金及其附加。
5. 表中 A、B、C 分别为企业综合管理费费率、利润费率、税金税率。

(2-1) 施工阶段主要监理人员及辅助人员费用计算表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监理与相关服务

序号	类别	岗位	数量	计划服务 期限 (月)	费用标准 (元/月)	金额 (元)	备注
1	主要 监 理 人 员	总监理工程师					
2		总监理工程师 代表 (如有)					
3		专业监理工程师					
4		监理员					
监理人员费合计			—	—	—		
5	辅 助 人 员	司机					
6		厨师					
7						
8						
辅助人员费合计			—	—	—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 代 表 人：_____ (签字)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备注：投标人所报辅助人员的岗位不限于以上内容，可补充。

(三) 相关阶段服务费计算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监理与相关服务

序号	项 目	计算公式	金额 (元)	占相关阶段服务费比例 (%)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保修) 阶段 人员费用	—			
2	勘察阶段 人员费用	—			
3	设计阶段 人员费用	—			
4	其他相关服务 人员费用	—			
5	企业综合 管理费	$(1+2+3+4) \times A$			
6	利润	$(1+2+3+3+4+5) \times B$			
7	税金	$(1+2+3+4+5+6) \times C$			
相关服务费合计		$1+2+3+4+5+6+7$		—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3-1) 缺陷责任期（保修）阶段人员费用计算表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监理与相关服务

序号	拟投入 （监理） 人员姓名	（监理） 岗位	职级	数量 （人）	服务时间 （工日）	日服务费 （元/工日）	小计 （元）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缺陷责任期（保修）阶段人员费用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 ____月____日

备注：缺陷责任期（保修）阶段人员费用计算表中，招标人应对人员职级、数量、服务时间进行约定，投标人安排拟投入人员、岗位，并对日服务费进行报价。服务费最终结算时，委托人应按照缺陷责任期（保修）阶段监理人实际投入的人员和服务时间进行结算。

(3-2) 勘察阶段人员费用计算表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监理与相关服务

序号	拟投入 (监理) 人员姓名	(监理) 岗位	职级	数量 (人)	服务时间 (工日)	日服务费 (元/工日)	小计 (元)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勘察阶段人员费用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备注：勘察阶段人员费用计算表中，招标人应对人员职级、数量、服务时间进行约定，投标人安排拟投入人员、岗位，并对日服务费进行报价。服务费最终结算时，委托人应按照勘察阶段监理人实际投入的人员和服务时间进行结算。

(3-3) 设计阶段人员费用计算表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监理与相关服务

序号	拟投入 (监理) 人员姓名	(监理) 岗位	职级	数量 (人)	服务时间 (工日)	日服务费 (元/工日)	小计 (元)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设计阶段人员费用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备注：设计阶段人员费用计算表中，招标人应对人员职级、数量、服务时间进行约定，投标人安排拟投入人员、岗位，并对日服务费进行报价。服务费最终结算时，委托人应按照设计阶段监理人实际投入的人员和服务时间进行结算。

(3-4) 其他相关服务人员费用计算表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监理与相关服务

序号	拟投入 (监理) 人员姓名	(监理) 岗位	职级	数量 (人)	服务时间 (工日)	日服务费 (元/工日)	小计 (元)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其他相关服务人员费用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备注：其他相关服务人员费用计算表中，招标人应对人员职级、数量、服务时间进行约定，投标人安排拟投入人员、岗位，并对日服务费进行报价。服务费最终结算时，委托人应按照其他相关服务阶段监理人实际投入的人员和服务时间进行结算。

(四) 施工阶段监理人员工作计划安排表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监理与相关服务

序号	姓名	监理 职务	驻场时间 (月)	监理人员投入安排 (共 个月)													合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1																		
2																		
3																		
4																		
5																		
6																		
7																		
8																		
9																		
...																		
每月应在工地的监理人员合计 (人数)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备注：按照拟投入本工程现场监理人员的计划在岗安排据实填报。在岗时间为：进场时间为当月第一日；在岗表示为“—”。

六、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

投标人提交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中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

1. 工程概况；
2. 监理工作的范围、内容、目标；
3. 监理工作依据；
4. 监理组织形式、人员配备及进场计划、监理人员岗位职责；
5. 工程质量控制；
6. 工程造价控制；
7. 工程进度控制；
8. 合同与信息的管理；
9. 组织协调；
10. 安全生产管理；
11. 监理工作制度；
12. 相关服务工作规划（如有）。

七、资格审查资料

表 7-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资质等级证书编号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员工 总人数 (人)		其 中	注册监理工程师 (人)		高级职称人员 (人)		
			其他工程类 注册执业资格人员 (人)		中级职称人员 (人)		
					初级职称人员 (人)		
经营范围							
关联单位		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控股关系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					
备注							

备注：1. 在本表后应附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的复印件。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3. 未披露或未真实披露投标人与可能参加本标段投标的关联单位的关系的相关情况视为弄虚作假。没有关联单位的明确填“无”。

表 7-2 拟投入监理人员情况汇总表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监理与相关服务

序号	监理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专业工作年限				专业技术职称			监理工程师 监理员证书		注册执业单位
							设计	施工	管理	监理	初级	中级	高级	证书名称	编号	
1																
2																
3																
4																
5																
6																
7																
8																
9																
...																

备注：1. 本表填报的人员应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的要求。

2. 注册执业单位指拟投入的监理人员目前是否在投标人处注册执业。

表 7-3 拟投入的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监理与相关服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		专业		
监理资质			证书编号			
本工程拟出任职务	总监理工程师	工作年限		专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年月	单位	工程名称	在工程中担任岗位	主要工作	证明人	联系电话
目前承担工作或在监工程名称						
担任职务						
在监工程开、竣工时间						
奖惩情况						

备注：本表人员应与表 7-2 中所列人员相一致，并在本表后附毕业证书、职称证书、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等的复印件。

表 7-3-1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总监理工程师_____（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在本招标工程投标截止时间前，已承担总监理工程师工作的在监项目不超过 2 项。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表 7-3-2 总监理工程师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项目等级	
工程造价	
监理服务费	
承担的监理工作	
监理服务期	
总监理工程师	
投入的监理人员数量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 投标人应提供总监理工程师已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后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单）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或监理业务手册（注明完工时间）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等。其中招标的项目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非招标的项目附合同协议书。

表 7-4 拟投入的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如有）及专业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 监理与相关服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		专业		
监理资质			证书编号			
本工程拟出任职务		工作年限		专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年月	单位	工程名称	在工程中担任岗位	主要工作	证明人	联系电话
目前承担工作或在监工程名称						
担任职务						
在监工程开、竣工时间						
奖惩情况						

备注：本表人员应与表 7-2 中所列人员相一致，并在本表后附毕业证书、职称证书（如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如有）、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证书（如有）、 监理业务培训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人，并标明序号。

表 7-5 拟投入的监理员简历表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监理与相关服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		专业		
监理资质			证书编号			
本工程拟出任职务		工作年限		专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年月	单位	工程名称	在工程中担任岗位	主要工作	证明人	联系电话
目前承担工作或在监工程名称						
担任职务						
在监工程开、竣工时间						
奖惩情况						

备注：本表人员应与表 7-2 中所列人员相一致，并在本表后附毕业证书、职称证书（如有）、监理业务培训合格证书的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人，并标明序号。

表 7-6 拟投入的监理试验、检测仪器及办公设施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监理与相关服务

仪器、设备及办公 设施名称	型号、 产地	用途、 功能规格	数量				设备 寿命(年)	已使用 年限(年)
			合计	自有	租赁	新购		
试验 检测 仪器								
办公 设施								
备注								

表 7-7 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一 注册资金	万元			
二 净资产	万元			
三 总资产	万元			
四 固定资产	万元			
五 流动资产	万元			
六 流动负债	万元			
七 负债合计	万元			
八 营业收入	万元			
九 净利润	万元			
十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 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备注：1. 本表后应附近 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

投标截止日如在 6 月 30 日以前，则近 3 年是指上上上年度往前推算的 3 年，例如投标截止日为 2014 年 5 月 30 日，近 3 年是指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

投标截止日如在 6 月 30 日以后，则近 3 年是指上年度往前推算的 3 年，例如投标截止日为 2014 年 7 月 1 日，近 3 年是指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

2. 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不利于投标人的数据为准。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表 7-9 近 5 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项目等级	
工程造价	
监理服务费	
承担的监理工作	
监理服务期	
总监理工程师	
投入的监理人员数量	
项目描述	
备注	

- 备注：1. 近 5 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的 5 年，例如投标截止日为 2014 年 2 月 1 日，则近 5 年是指 2009 年 2 月 1 日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2. 投标人应提供近 5 年已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 本表后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单）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或监理业务手册（注明完工时间）等的复印件。其中招标的项目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非招标的项目附合同协议书。

表 7-11 正在进行的和新承接的监理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项目等级	
工程造价	
监理服务费	
承担的监理工作	
监理服务期	
总监理工程师	
投入的监理人员数量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中招标的项目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非招标的项目附合同协议书。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表 7-14 投标人信誉声明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截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处于正常的经营状态，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
5.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
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18）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备注：1. 投标人应针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的要求，在此对其信誉情况做出说明。如上格式文件所示。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按要求做出说明。

表 7-15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查询结果

--

- 备注：1. 投标人自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本单位是否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并将查询结果“截图”附在本表中。
2. 联合体投标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查询。

表 7-16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

--

- 备注：1. 投标人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的规定，自行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并将查询结果“截图”附在本表中。
2. 联合体投标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查询。

表 7-17 无行贿犯罪行为的声明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截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我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_____（姓名）在近三年内（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不曾有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认定的行贿犯罪行为。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备注：1. 近 3 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的 3 年，如投标截止日为 2014 年 2 月 1 日，则近 3 年是指 2011 年 2 月 1 日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按要求做出声明。

表 7-18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类别	序号	发生时间	情况简介	证明材料索引
诉讼情况				
仲裁情况				

备注：1.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2. 近 3 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的 3 年，如投标截止日为 2014 年 2 月 1 日，则近 3 年是指 2011 年 2 月 1 日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以仲裁裁决或判决书时间为准。

八、其他材料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附录：建设工程施工阶段项目监理机构主要人员配备标准参考表

工程类别		各施工阶段配备人员数量（人）												
		N：工程造价 （万元）	地基与基础阶段				主体结构阶段				建筑装饰装修阶段			
			总监	专监	监理员	合计	总监	专监	监理员	合计	总监	专监	监理员	合计
房屋建筑	一般公共建筑	N<1000	1	1（兼）	1	2	1	1（兼）	1	2	1	1（兼）	1	2
		1000≤N<3000	1	1（兼）	1	2	1	2（兼）	1	3	1	1（兼）	1	2
		3000≤N<6000	1	1	1	3	1	2	1	4	1	2	1	4
		6000≤N<9000	1	1	1	3	1	2	2	5	1	2	1	4
		9000≤N<10000	1	2	1	4	1	3	2	6	1	2	2	5
		10000≤N<30000	1	2	2	5	1	3	3	7	1	3	2	6
		30000以上	1	2	3	6	1	3	4	8	1	3	3	7
住宅小区、工业厂房类工程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市政公用工程	N<1000	总监理工程师 1 人		专业监理工程师 1 人（兼）		监理员 1 人		合计 2 人						
	1000≤N<3000	总监理工程师 1 人		专业监理工程师 1-2人（兼）		监理员 1人		合计 2-3 人						
	3000≤N<6000	总监理工程师 1 人		专业监理工程师 1-2人		监理员 1 人		合计 3-4 人						
	6000≤N<9000	总监理工程师 1 人		专业监理工程师 2 人		监理员 1-2人		合计 4-5 人						
	9000≤N<10000	总监理工程师 1 人		专业监理工程师 2-3人		监理员 1-2人		合计 5-6 人						
	10000≤N<30000	总监理工程师 1 人		专业监理工程师 2-3人		监理员 2-3人		合计 6-7 人						
	30000以上	总监理工程师 1 人		专业监理工程师 3 人		监理员 4 人		合计 8 人						

备注：表中人数为基本数量要求，供招标人设置投标人资格条件时参考，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在招标文件中对项目监理机构主要人员配备的数量及资格提出明确的要求，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开展。

九、定标补充资料

投标人需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9 要求，自行提供相应资料，格式自拟。所提供的证明资料需上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其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证明材料为招标人定标时的参考，不作为评标依据。